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招標查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7/16

[電子領標](#)(點選後請先登入)

[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 [請先登入](#)

每月看大量標案？👉這個功能正是您需要的！[看詳情→](#)

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2.2
	機關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26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路八五一號
	聯絡人	林先生(需求)/王先生(採購)
	聯絡電話	(03) 4855368 #1340/2126

傳真號碼	(03) 4881308
電子郵件信箱	nb6596@wd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Y179
	標案名稱	「115年手語翻譯人才基礎訓練」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81,94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5/07/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	否

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	---	-------------	----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7/27 17:00	
開標時間	115/07/28 10:00	
開標地點	326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八五一號行政大樓4樓4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6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八五一號行政大樓1樓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6年6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課程經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規範辦理。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登記或證明文件：(符合以下任一類即可) 第一類：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第二類：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三類：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第四類：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第五類：依法核准之工（公）會，並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者。 第六類：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案履約地點為桃竹苗地區。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登記或證明文件：(符合以下任一類即可) 第一類：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證明文件：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或法院登記證書(影本)。 第二類：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第三類：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財（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書(影本)、設立章程(影本)。如於辦理負責人變更期間，應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負責人當選證書或負責人當選會議紀錄等)以供審查。 第四類：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證明文件：經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證明文件(影本)。 第五類：依法核准之工（公）會，並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者。證明文件：工（公）會之立案證書(影本)、設立章程(影本)。 第六類：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1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信用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1110018568號)

◎ 納稅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1120010202號)

[返回](#)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工程會電話：(02)87897500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21



系統客服傳真：02-33229691

工程會地址：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歡迎本區第 **415880269** 位訪客(至098/12/31累計
76003935人次)

緊急聯絡電話：(07)2280795

傳真：(02)87897554



» [聯絡我們](#)

» [著作權聲明](#)

- » [無障礙聲明](#)
- » [安全保護聲明](#)
- » [個人隱私聲明](#)
- » [停機紀錄](#)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Edge、及Firefox及Chrome瀏覽器解析度1280 X 960

台灣時間為11點57分